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6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价格为每股 67.72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66,0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65,57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1,753.0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0.1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476.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08.80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487.55 万元）。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09,249,331.66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7,556.05
（2）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20,484,173.99
补充流动资金	38,274,165.91
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591.41
政府土地补偿款 ^[1]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88,027.12

注 1：本报告期接收返还“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政府土地补偿款 0.00 元，累计返还补偿款 66,926,710.79 元，返还款引起的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变化，具体详见下文注释，特此说明。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截至 2019 年 1 月已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截至 2024 年 9 月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招商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销户）、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销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公司连同招商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销户）。

2021 年 1 月，公司就新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

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销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管理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35110700017856793	862,60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88668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5110700038927460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7261841338	49,225,424.44	
合计		50,088,027.12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966.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3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7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96,187.43	20,000.14	51.75	16,301.01 [注 2]	81.5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注 3]	否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否	76,896.99	76,896.99	0.00	75,606.71	98.3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4]	[注 4]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882.39	12,882.39	0.00	13,033.09	101.17%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是	0.00	82,383.00	2,048.42	82,536.13	100.19%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966.81	192,162.52	2,100.17	187,476.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0	0	0	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85,966.81	192,162.52	2,100.17	187,476.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原因及时间具体如下：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为精准响应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需求，高效缓解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交付压力，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稳步推进合肥基地项目建设，夯实长期产能供给根基，但基于行业技术升级、市场需求变化、供应策略调整等影响因素，公司对合肥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加之合肥基地项目由于前期退回土地等情况，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同时合肥电连与中天集团工程款结算争议影响项目竣工备案亦是致使合肥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之一。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对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目前公司总部已搬迁至该项目基地，但部分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验收。由于结算付款周期原因，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包括部分的装修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的约定尚未到支付时点，按照目前的建设和结算进度，相关合同款在 2026 年一季度支付完毕。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费用。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62 号《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5,439,130.84 元。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35,439,130.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 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8.80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 38,274,165.91 元已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8.80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存在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合肥电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被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及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2：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 9,494.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该补偿款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中，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继续用于合肥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返还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特此说明；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装修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收益。

注 4：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办公平台和基础硬件软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案》。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3) 其他说明：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后，投资金额拟定由 96,187.43 万元调整至 20,000.14 万元，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